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

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部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部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2月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二、修讀資格：四技一年級(含)及二技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(第一、二週加退選期間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修業年限：畢業之前必須完成。

五、學分數：總學分9學分。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。

六、成績計算：60分(含)為及格。

七、可修習課程：

(一)國際貿易與經營系：國際商展實務(三年級上學期，2學分)、國際商業文化(三年級下學期，3學分)、跨國企業財務管理專題(四年級下學期，2學分)

(二)會計資訊系：實用商業溝通策略(三年級上學期，3學分)

(三)保險金融管理系：財產保險實務(四年級上學期，3學分)

(四)企業管理系：管理資訊系統(三年級下學期，3學分)

(五)財政稅務系：會計學(二)(二年級學年課，4學分)

(六)財務金融系：國際財務管理(三年級下學期，3學分)

(七)語文基礎專業選修1學分；下列課程擇一修讀，修讀二門以上者，謹認列其中一門1學分。

課程名稱	學年/學期	學分數	開課系科
商業英語聽講	學期	1	國際貿易與經營系
商業英文會話	學年	1	財政稅務系
財稅英文(一)	學期	1	財政稅務系
商用英語會話(一)	學期	1	企業管理系、財務金融系
商用英語會話(二)	學期	1	企業管理系、財務金融系

八、跨系學分均以選修登記，其列入畢業選修分數受該系課程標準跨系選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
九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
十一、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提出學程修畢確認表，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；修完各系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，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
十二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(依本校學則規定：二技、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2學年)。

十三、本細則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